

<<看图学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看图学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3229

10位ISBN编号：750932322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明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看图学法>>

内容概要

《看图学法：社会保险法看图一点通》一改以往法律图书严谨有余、通俗不足的通病，将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短小精悍的案例表现出来。

案情介绍简洁流畅，律师点评切中要害，在对法律知识的解说中深入浅出，避免使用艰深的法律术语，行文通俗，贴近百姓生活。

王明编写的《社会保险法看图一点通》是该系列中的一册。

作者简介

王明，著名法律专家，全国知名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中国法律巅峰网创始人，并在多家大型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成功代理过多起重大疑难婚姻案件，尤其擅长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公司法、婚姻法，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出版过多部法律专著：《从应聘到离职—劳动者权利全保护》、《企业裁员、调岗调薪、内部处罚、员工离职风险防范与指导》、《你必须知道的最新婚姻法21个热点问题》、《企业知识产权流程管理》、《劳动合同法HR全攻略》、《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深度解读与企业应对》、《名律师带你打道路交通官司》、《交通事故纠纷完全解决法律手册》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社会保险法总则 1制定《社会保险法》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2职工主要能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3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4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吗？

5个人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吗？

6国家通过哪些方面对社会保险基金予以支持？

7社会保险由什么部门负责？

8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9工会在社会保险监督中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基本养老保险 1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谁缴纳？

11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12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如何缴纳？

13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什么组成？

14养老保险基金是如何进行分配的？

15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16个人账户养老金能提前支取吗？

17个人账户养老金有利息吗？

18个人账户养老金可以继承吗？

19个人出国定居的，养老保险金如何处理？

20基本养老金的数额是根据什么确定的？

21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

2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够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怎么办？

23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丧失劳动能力的，能领取补助吗？

24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未达到退休年龄死亡的，能领取什么费用？

25基本养老金的数额是如何调整的？

26什么是统筹地区？

27基本养老保险能跨地区转移吗？

28农村居民能参加养老保险吗？

29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怎么回事？

30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能合并吗？

第三章基本医疗保险 1医疗保险费用应当由谁缴纳？

3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怎么回事？

34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怎么回事？

3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要缴费吗？

3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是怎么样的？

37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吗？

38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怎么办？

39哪些费用是可以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的？

40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部分怎么结算？

41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能够异地结算吗？

<<看图学法>>

- 42哪些医疗费用是不能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的？
- 43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能要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吗？
- 4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直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吗？
- 45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能跨地区转移吗？
- 第四章工伤保险 46工伤保险需要职工缴纳费用吗？
- 47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是如何确定的？
- 48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什么标准缴纳工伤保险？
- 49劳动者同时在两个单位上班的，都需要缴纳工伤保险吗？
- 50劳动者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 51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 52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 53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吗？
- 54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怎么办？
- 55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该怎么办？
- 5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算工伤吗？
- 57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也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58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算工伤吗？
- 59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伤残待遇？
- 60在工作过程中因有犯罪行为受伤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61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伤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62喝酒后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63在工作过程中自残或者自杀的，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64因工伤发生的哪些费用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65因工伤发生的哪些费用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
- 66劳动者领取了养老金，还能领取伤残津贴吗？
- 67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怎么办？
- 68用人单位没有缴纳工伤保险，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劳动者怎么办？
- 69工伤保险基金代用人单位垫付的，用人单位不偿还的，工伤保险基金有办法处理吗？
- 70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应该由谁赔偿？
- 71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第五章失业保险 第六章生育保险 第七章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八章社会保险基金 第九章社会保险经办 第十章社会保险监督 第十一章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实用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010年1月1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它具有以下意义：一是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

《暂行办法》规定，劳动者跨省流动就业参保缴费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转移接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未达到领取待遇年龄时，不得提前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在省内流动就业的。

也要按照这一原则处理。

这就真正、全面实现了参保人员“不论你在哪里干，养老保险接着算”。

二是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我国的养老保险长期实行较低层次的基金统筹调剂制度。

随着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特别是2009年全面实现了省级统筹，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有了制度和体制的基础。

《暂行办法》明确了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进一步打破了地区分割、城乡分割的壁垒，必将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也是向着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是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

《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之间流动就业或间断性在城镇就业，只要参保缴费并达到规定条件，与城镇职工享受同样的养老保险待遇。

这对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就业，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具有深远影响。

（2）养老保险转移人员的范围 只要是参加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都可以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但是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 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累计计算。

（4）养老保险不得退保 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辑推荐

《社会保险法看图一点通》编辑推荐：“看图学法”丛书一改以往法律图书严谨有余、通俗不足的通病，将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短小精悍的案例表现出来。

案情介绍简洁流畅，律师点评切中要害，在对法律知识的解说中深入浅出，避免使用艰深的法律术语，行文通俗，贴近百姓生活。

《社会保险法看图一点通》是该系列中的一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